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775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LTLFFAQX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6 年 8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775 号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股份）编制的截止2026年8月9日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大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为股份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为股份截止2026年8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为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皓核字[2026]00001775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周俊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陈勇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8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4.09 万元，合计 355.97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8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4.09 万元，合计 355.97 万元。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 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5,273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508,227.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577,568.85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930,658.55 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5,273.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10,85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的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508,227.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577,568.85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930,658.55 元，故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9,193.0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418,849.0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18,849.00 元，先行投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91,930,658.55	1,418,849.00	1,418,849.00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40,901.1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500,000.00	1,500,000.00
2	审计服务费	443,396.23	443,396.23
3	律师费	150,000.00	150,000.00
4	材料制作费	44,811.31	44,811.31
5	新股发行登记费	2,693.65	2,693.65
合计		2,140,901.19	2,140,901.19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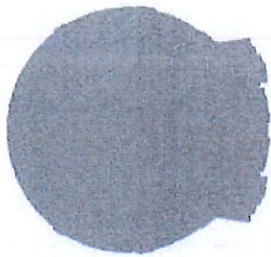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4000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姓名: 周俊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5122024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91004511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北京中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re necessary,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北京中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7.12.26